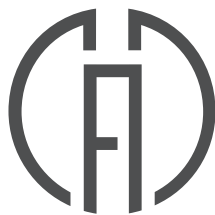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PPLIED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實力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19)

內幕消息

有關向一間中國房地產開發公司作可能注資之意向書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條文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日，本公司與和融控股、南通融匯及鹽城和融訂立意向書。根據意向書，鹽城和融擬增加其資本，而本公司建議直接及／或間接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向鹽城和融注資金額約人民幣150,000,000元現金。完成有關注資後，本公司將直接及／或間接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視乎情況而定）擁有鹽城和融不少於75%股權。

根據上市規則，建議注資事項（倘獲落實）可能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建議注資事項另行刊發公告並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所有其他相關規定。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建議注資事項可能會或不會進行，且建議注資事項之最終架構及條款（仍視乎訂約方進一步磋商而定）尚未落實及可能與意向書所載者有所偏離。倘簽立具法律約束力之正式協議，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告。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僅供識別

意向書

本公告乃由實力建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條文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日，本公司與和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和融控股**」）、南通融匯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南通融匯**」）及鹽城和融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鹽城和融**」）訂立意向書（「**意向書**」）。

根據意向書，鹽城和融擬增加其資本，而本公司建議直接及／或間接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向鹽城和融注資金額約人民幣150,000,000元現金。完成有關注資後，本公司將直接及／或間接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視乎情況而定）擁有鹽城和融不少於75%股權（「**建議注資事項**」）。

於本公告日期，和融控股及南通融匯於鹽城和融分別直接擁有40%及60%之股權。鹽城和融為一間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且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業務。鹽城和融之主要資產為優山美地花園項目（位於中國江蘇省鹽城市鹽都區）及其土地使用權。優山美地花園項目將為三期之開發計劃。第一期現時開發中，且已於其上開發115個別墅單位及多項附屬設施。

據董事會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和融控股、南通融匯、鹽城和融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定義見上市規則）。

意向書之主要條款

建議注資事項之預估金額預期約為人民幣150,000,000元。建議注資事項之最終金額（「**代價**」）仍待訂約方經參考於意向書日期之鹽城和融註冊資本及已繳足股本後，進一步磋商及釐定而定。建議注資事項之金額及建議注資事項後之持股比例仍待注資協議條款及其他附屬法律文件（統稱「**正式協議**」）獲訂約方訂立（或經訂約方協定）。

完成建議注資事項之先決條件將包括（但不限於）遵守有關建議注資事項及正式協議項下擬進行其他事宜之規定、符合相關法律、上市規則之規定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要求、及取得所有相關法規批准、所有必要之第三方同意及／或本公司及／或本公司股東必要之批准（如適用）。

誠意金

本公司同意於意向書日期起15個營業日內由本公司或其指定方就建議注資事項向鹽城和融之銀行賬戶支付合共人民幣15,000,000元作為誠意金（「誠意金」）。

意向書日期後六個月內應視為排他性磋商期（「排他性磋商期」），於此期間，本公司將對鹽城和融及其資產與項目在財務、法律、估值等方面進行審慎盡職調查，並就建議注資事項進行進一步磋商。

若本公司、和融控股、南通融匯及鹽城和融於排他性磋商期內就建議注資事項訂立正式協議，誠意金將用於支付部份代價。若訂約方未能於排他性磋商期結束後就建議注資事項訂立正式協議，誠意金及應計利息應於排他性磋商期結束後3個營業日內全數退還予本公司或本公司之指定方（視乎情況而定），且和融控股、南通融匯及鹽城和融不得就退還誠意金提出任何異議或申索。

排他性磋商

於排他性磋商期內，和融控股、南通融匯及鹽城和融不得就與建議注資事項相關或相似之任何交易向任何人士或實體（除本公司及其指定方外）直接或間接作出查詢、推薦、要約或進行磋商。

根據審慎盡職調查之結果及訂約方之磋商，訂約方將努力訂立正式協議。訂約方訂立正式協議將受下列因素規限：

- (a) 本公司信納審慎盡職調查之結果，且於訂立正式協議前，審慎盡職調查之結果或鹽城和融之情況或其項目並無發生令本公司不能接受之變更；及
- (b) 建議注資事項之架構及正式協議之條款獲訂約方協商一致。

意向書之性質

意向書不構成訂約方就建議注資事項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之承諾，惟各訂約方同意於法律上受與（其中包括）誠意金、排他性磋商期、保密義務及適用法律有關之若干條文約束。建議注資事項須待訂約方就正式協議之條款進行磋商及訂立並完成正式協議（如有）方可作實。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建議注資事項（倘獲落實）可能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建議注資事項另行刊發公告並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所有其他相關規定。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建議注資事項可能會或不會進行，且建議注資事項之最終架構及條款（仍視乎訂約方進一步磋商而定）尚未落實及可能與意向書所載者有所偏離。倘簽立具法律約束力之正式協議，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告。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實力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王波

香港，二零一七年一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王波先生（主席）為非執行董事；袁志平先生（行政總裁）及吳潔玲女士為執行董事；以及劉智強先生、余達志先生及趙傑文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僅供識別